### 校教字[2019] 7 号

### 关于印发《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的规定 》的通知

各院、系、部:

《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的规定》经审议通过,现予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2019年3月4日

附:《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的规定》

##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的规定

校教字[2019] 7 号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教育部令第 41 号)要求,为了更好地满足学生的学习需要,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兴趣和积极性,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,可以申请转专业。在办学条件许可范围内,允许学生进校后适度合理地流动,进一步促进优秀人才的成长和培养。转专业工作涉及到学生的切身利益,应当按照公平、公正的标准和程序,并健全公示制度。

#### 一、基本原则

- (一)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入学以来没有违反国家法律、 法规和校规校纪的行为;
- (二) 学生在校期间只能转一次专业,一般在大一提出申请:
  - (三)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分以下两类情况:
- 第一类: 正常申请,申请条件为所学的必修课和限选课 考核全部及格者,按照 GPA 成绩择优准予提出转专业申请;
- 第二类:不适合就读原专业的学生,申请条件为通过学校教务处审核,准予申请者。
  - (四) 艺术类专业学生不允许转入非艺术类专业。

#### 二、转专业的基本程序

(一) 通知发布。各院(系) 向教务处申报各专业拟接

收转专业的基本条件和要求等,经审核后由教务处向学生发布各拟接收专业的要求和考察方式。

- (二)学生申请。拟转专业的学生向所在院(系)提交 转专业的申请,学生所在院(系)审核签署意见后,将同意 转出的申请表报送教务处。
- (三)遴选。转入院(系)由各专业骨干教师(5 或 7 人)组成的转专业学生考察工作组,由转入院(系)院长(主任)任组长,依据专业特点,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考察,综合考察学生的学习成绩、综合素质、专业发展潜力,提出并公示拟准予转专业学生名单,公示时间为七个工作日。学生如有异议,需在转入院(系)公示结束之前以书面形式向转入院(系)提出,转入院(系)应在五个工作日复核,并将复核结果告知相关学生。
- (四)名单公示。待各转入院(系)公示名单结束后, 拟转专业学生名单统一汇总至教务处,由教务处统一报至主 管校长审核批准后,再次公示七个工作日。学生如有异议, 需在公示结束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教务处提出,教务处应在五 个工作日复核,复核结果报主管校长审核批准后公示。
- (五) 学籍变更。经公示无异议后的学生, 经主管校长 签批后, 教务处进行学籍变更。

#### 三、其他规定

(一) 转专业学生名单公示后,不得申请转回原专业。

- (二)在原专业已经取得的学分可以记入转入专业相同课程学分,转入专业没有相同课程的,记为公共选修课学分。转专业学生须按照转入院(系)专业培养方案进行毕业资格审核。
- (三)转专业学生须按转入专业的学费标准缴纳学费, 学费计算的最小单位为学期。

#### 四、附则

- (一)原《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的规定》(校教字 [2017]26 号)废止,请按照本规定执行。
  - (二) 本规定从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。
  - (三)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## 附件一

#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分专业接收表

院(系)								
	工作组。	人数 (5 或 7 人):						
接收转专业学生考	组长:							
察工作组	成员:							
	(考察方式会在转专业通知中向学生公布)							
考察方式描述								
	"" (下	\ mb.1/ / \ / \ /	ter also	b-	н	ы		
	院(糸	)院长(主任)签	送子:	年	月	日		
	(咨询人及电话会在转专业通知中向学生公布) 咨询人:							
院系咨询人								
及联络方式		•						
	电话:							
专业名称		是否同意接收正常申请转专业的学生		是否同意接收不适合就读原专业的学生				
		是□	否口	是□	否□	]		
		是□	否口	是□	否□	]		
		是□	否口	是□	否□	]		
		是□	否口	是□	否□	]		

(院系章)

## 附件二

#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

姓名		所在院(系)					
性别		所在年级和专业	20 级				
学号		手机					
申请转入专业 (只允许申请一个专业)			是□ 否□	] 同意系	内调剂		
申请第几类计划(多选无效)		正常申请□ 不适合就读原专业□					
申请原因	学生签字: 年 月 日						
所在院 (系)意 见	1、有无违反过国家2、是否同意转出?		,	, -			
转入院 (系)工 作组 投票结果 及意见	院(系)院长( 工作组人数(5) 是否同意转入? 院(系)院长(	或 7 人)人, 其中同		<ul><li>年 ,</li><li>不同意票数</li><li>年 ,</li></ul>	票。		
教务处 审批意见		教务处长签字:	(公章)	) 年 /	<b>月</b> 日		
主管校长意见		主管校长签字:		年	月日		